

##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，本医疗机构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》等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，及时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、校验等手续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、类别、规模和诊疗科目开展相应诊疗活动，不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出租、承包科室。

三、严格遵守医疗文书、人员资质、临床用血、中医药服务、医疗技术临床研究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不违规开展医疗美容、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等技术和泌尿、皮肤性病等诊疗活动。

五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（包括不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；不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；执业助理医师不单独执业）。

六、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和消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，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工作。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管理，并完整记录。严格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。

加强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和消毒隔离工作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对使用的消毒产品、一次性医疗器械进行索证、验收、登记备案，不使用不合格的产品。对医疗机构的场所和相关器械、物品进行消毒，并做好记录。

七、保证放射诊疗安全。严格遵守放射诊疗管理有关规定，放射诊疗设备未经许可不投入使用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，开展放射工作场所检测、放射设备性能检测、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监测，放射工作人员和患者配备并使用防护用品。

八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违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，合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。

九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印制、书写、使用、保管病历、处方、门诊日志等医学文书，不出具虚假医学文书。

十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刊登、播发、张贴非法医疗广告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1年7月26日